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3600212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「心
聊癒，雲陪伴」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
理。

二、本案係以線上個別諮詢方式，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，協
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，促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三、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執行內容：符合本中心服務對象之
教師每人至多可申請1次，每次服務時間為50分鐘，由與本
中心合作且具通訊諮商專業訓練之心理師於合法服務機構
執行服務。

四、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申請資訊

(一)服務對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服務名額額滿為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教師直接向本中心申請，可點選連結填寫



申請表，或致電諮詢專線（02-2321-1785）。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71ALP>。

(四)受理申請：本中心於收件後工作日3天內進行受理，並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聯繫教師，洽談諮詢安排等事宜。

五、前開諮詢服務，教師若有下列任一情事，將無法提供服務；經查證後，一律取消參與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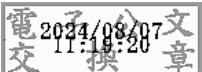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
(二)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
(三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與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4/08/07 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